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覃一知、林峰、陈旭红

2020年12月4日